

始兴县财政局文件

始财工〔2021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）的通知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26 号）及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）的通知》（韶财政工〔2021〕11 号文件精神，现将 25.7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具体分配对象，金额见附件）。

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附件：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

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) 资金分配明细表

始兴县财政局

2021年2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始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19日印发
